|  |
| --- |
| 7.5.22 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农药运输的通知 |

**转发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关于农药运输的通知**

海船舶[2009]230号    2009年5月11日

各直属海事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地方海事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：

为确保农药运输安全通畅，交通运输部、农业部、公安部和国家安监总局于近日联合发布了《关于农药运输的通知》（交水发[2009]162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将该通知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》的适用范围为内贸运输的包装农药；须外贸出口的海运农药（含国内运输段）按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》要求执行，不适用《通知》；须外贸进口的海运农药，如满足《通知》具体要求，国内运输段适用《通知》。

二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通知》要求，对海运包装类农药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（一）危险性低于国家标准《危险货物品名表》（GB12268—2005）农药条目包装类别Ⅲ的农药产品，不需办理申报；

（二）对列入《通知》附件《农药限量一览表》内的包装类别Ⅲ的农药，参照外贸限量危险货物进行申报。

（三）对包装类别Ⅰ、Ⅱ的农药产品（含农药登记为剧毒、高毒产品）以及不符合限量标准及《农药包装通则》要求的包装类别Ⅲ的农药产品，仍按危险货物管理。

三、在现场检查中，海事管理机构如发现未办理申报手续的海运包装类农药不符合《通知》要求的，按照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管理相关管理规定依法予以查处。

四、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报部海事局。

二○○九年五月十一日